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及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及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0元/股,成交金额为9,066,087.0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16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累计共有1,588,268,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5,603,203股,占“国贸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1,211,7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9.03元/股调整至8.34元/股;公司于2019年11月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贸转债”转股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累计共有1,588,268,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5,603,203股,占“国贸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5%。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0,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1,211,7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070,531	2,694	1,850,073,225
总股本	1,850,070,531	2,694	1,850,073,225

四、其他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3、联系电话:0592-5897363

4、联系传真:0592-5160280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转股价格:9.09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5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二、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380张,转股数量为4,18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招路转债尚有49,999,089张挂牌交易,可转债余额为4,999,908,900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23,378,633	91.02%		5,623,378,633	91.02%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623,378,633	91.02%		5,623,378,633	9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838,705	8.98%	4,180	554,842,885	8.98%
三、总股本	6,178,217,338	100%	4,180	6,178,221,51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招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5652908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的金额:51,966,993.14元;另有两名原告撤诉,撤诉金额为352,962.66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138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4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梅惠民、杨建平、林美芹;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华商律所、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14名原告起诉公司;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1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1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2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梅惠民、周侠、吴巧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银信评估、梅惠民、黄峰、邱忠成;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常清;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762,821.4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

被告十一:周侠

被告十二:吴巧民

被告十三:涂国身

被告十四:梅惠民

被告十五:杨建平

被告十六:林美芹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533,047.4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承良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24,558.4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华商律所

被告八:涂国身

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邱忠成

被告十一:朱晓东

被告十二:殷承良

被告十三:蒋志伟

被告十四:常清

被告十五:周侠

被告十六: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15,214.5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4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2,376,747.0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殷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175,120.3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732,321.6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564,620.3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111,106.9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殷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周侠

被告十一:吴巧民

被告十二: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434,029.2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0,151.7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殷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梅惠民

被告十一:周侠

被告十二: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3,728.2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银信评估

被告三:梅惠民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83,555.7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涂国身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53,478.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56,491.9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801例(新增两名原告撤诉,撤诉金额为352,962.66 元),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7,359,874.71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五峰长禹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所持全部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6.84%股权以10,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峰长禹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以下情况,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双方权力机构及交易对方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持有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埠溪公司”或“目标公司”)46.84%的股权。公司与五峰长禹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禹公司”或“甲方”)签订了《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所持全部柴埠溪公司46.84%股权以10,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禹公司。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经交易双方权力机构及交易对方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五峰长禹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9591467381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五峰渔洋关镇幸福大道44号

法定代表人:尹迪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水利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镇集镇供水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水电项目开发;集中式供水(限有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建设;露营地、酒店、旅游项目运营管理;房车租赁;帐篷租赁;汽车租赁(不含出租车);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及户外用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零售;儿童游乐项目服务;垂钓服务;户外拓展及户外运动组织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长禹公司股东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宜昌长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长禹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长禹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85,689.48	27,410.03	58,279.4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年1—12月	30.17	-59.51	8,729.8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长禹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名称: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9111134X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曹家坪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张路生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餐饮服务;食堂经营管理;旅游相关高科技研制、开发;旅游相关产品、非食用农产品及土特产品、百货生产、销售;旅游业务培训;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投资及管理;对外投资及管理;策划与举办会务会展活动。

全体股东: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9%,公司持股46.84%,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洋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57%。

(2)本次交易标的为柴埠溪公司46.84%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柴埠溪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该股权优先认购权。

(3)根据交易双方共同聘请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源资评报字[2019]第13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柴埠溪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425.6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451.62万元。

(4)柴埠溪公司于2002年6月6日发起设立,一直经营柴埠溪景区及景区内观光索道。公司于2010年1月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投资参股柴埠溪公司,公司出资1,778.5万元,收购并增资柴埠溪公司,持股1,700万股,占比42.5%;后于2010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比例出资 1,942.8 万元,认购柴埠溪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1,942.8万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45.535%;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2,914.24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柴埠溪公司46.84%的股权。

(5)柴埠溪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收款项总额
2019年12月31日	16,012.90	6,989.62	9,023.28	9.22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	645.73	-768.86	-768.10	-111.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交易标的评估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为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源资评报字[2019]第131号),本项目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柴埠溪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天健鄂审[2020]10-1号)。

3、柴埠溪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委托柴埠溪公司理财的情况。

5、公司为柴埠溪公司银行借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柴埠溪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具体情况及交易各方关于解除担保的约定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禹公司签订的《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

“2.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451.62万元。

2.2 参照股东权益价值,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46.8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960万元。”

2、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约定

“3.1 本协议签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作为预付款。若本协议未被批准导致不能生效,乙方在二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预付款。

3.2 本协议生效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5%,并将剩余5%的股权转让款汇入乙方在五峰县内银行设立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

3.3 以上第3.2条约定的事项完成后,甲、乙双方立即开始办理股权工商过户手续。

3.4 股权交易完成日后三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上5%的股权转让款解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3、关于解除担保的约定

公司存在为柴埠溪公司银行借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柴埠溪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柴埠溪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余额为1,030.39万元。

根据《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原为目标公司银行借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本次股权交易完成日后,甲方承担乙方该项担保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再承担该项担保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共同向目标公司借款银行提出担保人变更申请,解除乙方该项担保,目标公司为乙方的反担保一并解除。”

4、关于目标公司治理的约定

“6.1 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将协助甲方依照目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现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乙方原拥有的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席位可由甲方委派人员替换。

6.2 乙方在目标公司经营层中委派有总经理和1名副总经理岗位。在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可委派相应人员,依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接替乙方委派人员上岗。

6.3 乙方向目标公司委派人员被替换后,遵照甲方意愿,乙方可随时将其召回。

6.4 在股权交易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原有股东继续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责任。”

5、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8.2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3 如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股权转让款5%的违约金。

8.4 本协议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能视为对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6、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及其他约定

“11.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各自权力机构及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11.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除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盘活资产存量,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并有利于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造成的冲击。

2、本次股权转让预计投资收益约7,200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柴埠溪公司股权。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5、本次交易所收回资金,公司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投资或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双方权力机构及交易对方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基于交易双方达成的共识,交易双方将尽快完成审批程序。

7、长禹公司为国资企业,注册资本26,000万元,现净资产约58,000万元,具备交易支付能力,且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50%作为预付款。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交易标的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3、交易对方五峰长禹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4、《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5、交易标的审计报告;

6、交易标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托代理人应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转让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